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由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其中，沈机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含）30,000 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含）18,796,992 股，最终的认购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除沈机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沈机集团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4 月 18 日）。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5.96 元/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沈机集团不参与询价，但按照询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7,969,924 股（含

187,969,924股)。在前述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沈机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00,000万元(含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智能机床产业化升级项目	138,696.75	138,000
2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34,670.00	34,500
3	技术创新平台项目	45,751.55	45,500
4	偿还银行贷款	82,000	82,000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不超过300,000万元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及早启动市场开拓、研发及产品

升级的相关工作，顺利推动战略目标的实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规模，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分红派息，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享有该等分红派息。在本次发行日期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

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